

证券代码：430645

证券简称：中瑞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长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305,0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66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，审计依据充分、适当，审计意见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和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

股份有限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05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钧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富忠、廖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

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盖章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北京市钧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